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春晖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1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变更为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6月4日披露了《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公司正在讨论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按相关规定申请了停牌;2014年10月8日公司披露了《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8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

2014年10月8日公司披露了《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8日起以重大资产重组开始停牌。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的尽职调查以及审计评估工作需要较长时间,公司分别于2014年11月7日、2014年12月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停牌至今期间,公司按照规定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一、停牌期间工作安排
自被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聘请了券商、会计师事务所、评估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非关联第三方拥有的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和评估审计工作,并与交易对方、股票认购方就相关事项反复进行沟通、咨询、论证。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现场尽职调查工作已接近尾声,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与交易对方收购协议的商谈、与股票认购方股份认购意向的商谈工作已基本完成。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变更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原因
公司计划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对价购买Tong Dai Group Limited持有的Tong Dai Control Hong Kong Limited100%股权,现经公司、中介机构等相关方反复论证,拟将原方案改为:非公开发行股票+股票募集资金购买Tong Dai Control Hong Kong Limited100%股权,同时还将募集部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对外披露的行为,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因此,公司决定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调整为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

四、公司股票延期复牌安排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收购的标的资产Tong Dai Control (Hong Kong) Limited100%股权属于境外资产,公司需要准备报备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外汇管理局的相关文件,并聘请境外律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出具尽职调查报告及法律意见书,而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境外资产事宜及审计、评估等事项,工作量大,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申请公司股票将延期至不超过2015年2月6日继续停牌,并按披露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票预案的相关内容。

五、国有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4年6月4日披露了《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公司正在讨论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按相关规定申请了停牌;2014年6月17日公司披露了《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开平市资产管理委员会正与广东开平市汇投资有限公司商讨国有股权转让事宜,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4年8月26日,公司披露了《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开平市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现拟采取公开征集受让方方式进行国有股权转让,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4年9月23日,公司披露了《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经开平市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组成的国有股评审小组综合评议,已确定股权转让受让方为广州市鸿峰实业有限公司,双方正在对股权转让协议进行进一步磋商,由于本事项涉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因此公司在2014年11月6日,股权转让双方发布了关于权益变动报告书。

截止公告发布日,本次国有股权转让事项已经获得广东省国资委及广东省人民政府的同意批复,尚需上报国务院国资委审批。

六、必要风险提示
本次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332 股票简称:白云山 编号:2014-167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并拟一并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为减少二级市场股价波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经申请已于2014年12月3日予以停牌。2014年12月11日,本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明确了本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2014年12月18日,本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延期复牌的公告》,进一步披露了方案内容及进展情况。2014年12月24日,本公司第六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本公司股票延期复牌,本公司股票最迟于2015年1月13日复牌。

一、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全力推进各项工作,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1、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基本确定,截至目前正在推进所涉及募投项目的详细论证工作;
2、本公司拟在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同时推出员工持股计划。截至目前,本项目工

持股计划方案(草案)已基本形成,根据自愿参与原则,本公司正在征集确认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认购意向。

二、下一步工作安排
本公司将加快推进,进一步完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细节;确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各参与对象最终的认购份额,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继续就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与国资委、市政府、省国资委加强沟通,确保工作的顺利进行。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5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本公司及相关各方将加快推进各项工作,并及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及时公告复牌。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31日

A股证券代码:601998 A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4-166
H股证券代码:998 H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4年12月12日、2014年12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bank.citic.com上刊载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定于2015年1月28日召开本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主持人。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作为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东,于2014年12月31日通过本行董事会向本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关于申请与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2015-2017年度授信类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该项议案已经本行2014年12月23日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行董事会认为,上述临时提案属于本行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人资格、临时提案的提出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关于申请与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2015-2017年度授信类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提交本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申请与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2015-2017年度授信类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作为本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项普通决议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上述调整后,作为本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如下:

普通决议事项:
1.关于申请与关联方企业2015-2017年度非授信类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
2.关于申请与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2015-2017年度授信类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本行于2014年12月12日发布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确定的会议讨论审议事项、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及股权登记日等相关事项均保持不变。临时提案授权委托书和新增提案后的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均适用。

关于本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资料,详见本行将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bank.citic.com的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一:《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经修订后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五日

附件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授权委托书
本行(本公司)作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股东大会主席进行如下表决或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行(本公司)出席于2015年1月28日召开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投票指示:
注:0上表示同意,委托人可以勾选“同意”、“反对”、“弃权”中划“√”,作为投票指示;0如委托本人作为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姓名(自然人股东姓名/名称/大股东名称、他人盖章):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及其连续召开止

委托人(自然人股东签字/名称/大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受托人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1.请用正楷填写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须在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相近地址。
2.填写上持股数,如未有填写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依您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有关。
3.填写上受托人姓名,如未填写,则大会主席将出任您代表。股东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代表的股东,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5.本授权委托书填写后应于本次股东大会或其续会举行24小时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本行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中信银行总行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100027;联系人:刘晓静、唐艺宇;联系电话:86 10 89938900;传真:86 10 85230079。 邮寄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鑫富 公告编号:2015-001
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杭州临安中光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光贸易”)通知,中光贸易已将其质押的公司股份6,8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9%)解除质押。相关股权解除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有关中光贸易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2014-032)。

截至本公告日,中光贸易仍处于质押状态的公司股份合计0股。

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鑫富 公告编号:2015-002
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帆鑫富”)于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临安中光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光贸易”)的通知,中光贸易将其实际控制人刘鑫富先生于2014年12月31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51,934,896股(占总股本的11.79%)亿帆鑫富股份转让给刘鑫富先生,以协议签订当日(即2014年12月31日)标的股票在深交所收盘价50%,即每股11.21元,转让总价为人民币58,219,027万元。转让后刘鑫富先生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持有公司11.79%的股份。

二、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4年12月31日,中光贸易(“甲方”)与刘鑫富先生(“乙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由刘鑫富先生受让中光贸易所持有的51,934,896股(占总股本的11.79%)亿帆鑫富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58,219,027万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转让标的及价格
本合同的标的股份是指甲方所持有的51,934,896股亿帆鑫富股份,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58,219,027万元。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支付方式为自股票过户完成后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全部转让款。

(三)股份交割事项
双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共同办理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股票的过户登记手续。

(四)转让税费的承担
本次转让过程中如涉及相关税费,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股权转让后上市公司的产权控制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中光贸易作为公司发起人之一,自公司设立之日起三年内及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后一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2. 中光贸易在2005年股权分置改组时承诺:①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60个月内,在任何时间均不上市交易;②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若公司股票在连续5个交易日内收盘价均未能达到或超过22元,即应在前述承诺期满后12个月内也不上市交易。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前述承诺的公司股价作除权除息处理。该股权转让承诺已于履行完毕。

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中光贸易作为控股大股东承诺今后不再发生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承诺将不直接或间接通过其他方式向控股大股东提供与股份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担保责任。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4. 公司在2009年实施公开增发股份时,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中光贸易向公司出具了《关于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5. 刘鑫富先生原为本公司董事,现任职未满半年,本次受让的股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规定进行锁定。

六、本次股权转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刘鑫富先生成为亿帆鑫富大股东后,将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调整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更好的体现融资平台作用,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5日

四、转让双方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中光贸易作为公司发起人之一,自公司设立之日起三年内及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后一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2. 中光贸易在2005年股权分置改组时承诺:①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60个月内,在任何时间均不上市交易;②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若公司股票在连续5个交易日内收盘价均未能达到或超过22元,即应在前述承诺期满后12个月内也不上市交易。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前述承诺的公司股价作除权除息处理。该股权转让承诺已于履行完毕。

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中光贸易作为控股大股东承诺今后不再发生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承诺将不直接或间接通过其他方式向控股大股东提供与股份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担保责任。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4. 公司在2009年实施公开增发股份时,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中光贸易向公司出具了《关于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5. 刘鑫富先生原为本公司董事,现任职未满半年,本次受让的股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规定进行锁定。

六、本次股权转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刘鑫富先生成为亿帆鑫富大股东后,将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调整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更好的体现融资平台作用,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4-043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12月31(星期三)下午2:00在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54号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张斌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3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30日15:00至2014年12月3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1,341,9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2894%。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0,660,3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8771%;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81,6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122%。

2.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5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341,9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450%。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1,270,6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96%;反对6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1%;弃权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270,6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453%;反对6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540%;弃权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7%。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1,270,6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96%;反对6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1%;弃权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270,6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453%;反对6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540%;弃权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7%。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1,270,6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96%;反对6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1%;弃权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270,6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453%;反对6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540%;弃权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7%。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佳通 编号:临2014-035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本公司在一个月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议案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

目前,尚未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66家,其未明确同意股改的主要原因是:尚无确定的股改方案。

目前,尚未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66家,其未明确同意股改的主要原因是:尚无确定的股改方案。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14-169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6日以书面及传真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14年12月30日上午采取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议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变更能够更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2月3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供投资者查阅。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南京思科过程技术研究院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煤化工设计院(上海)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7000万元与南京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南京思科过程技术研究院。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2月3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供投资者查阅。

三、备查文件
1.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14-170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沃科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26日以专人送达、邮寄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于2014年12月3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14-171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1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配股简称:黑猫A1配;股票代码:082068;配股价格:4.63元。
2.本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14年12月30日(R+1)日至2015年1月7日(R+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投资者注意配股缴款时间。
3.本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公司股票停牌,2015年1月8日(R+6)日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网上清算,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5年1月9日(R+7)日将公布配股发行结果,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4.配股股份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5.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黑猫股份”)董事会于2014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4年5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4年6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4年9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于2014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以及2014年6月5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4年10月13日召开的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配股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86号文核准。

6.《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刊登于2014年12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刊登于2014年12月2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 配股发行对象: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1.00元。
3. 配股比例及数量:以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29日(R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总股本479,699,200股为基数,每10股配股2.7股,可配售股份总额为129,518,784股。预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亿元。
4. 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4.63元/股,配股代码为082068,配股名称为“黑猫A1配”。
5. 主要股东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黑猫股份控股股东景德镇市焦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以现金足额认购其可认购的股份。
6. 发行对象:截止2014年12月29日(R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黑猫股份全体股东。
7. 发行方式:网上定价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
8. 承销方式:代销。
9. 本次配股主要日期:
以下时间均为交易所正常交易日,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如下:

该议案需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2. 关于修订《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01,262,2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14%;反对7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4%;弃权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262,2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446%;反对7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547%;弃权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7%。

《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修订版)》)。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该议案需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01,262,2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14%;反对6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1%;弃权1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262,2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446%;反对6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540%;弃权1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14%。

该议案需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林青、杨松
3. 结论性意见:关于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